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該預期盈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毛利率的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之前作出公告。有關對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載於該中期業績公告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2014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